



单位登记号	510117002728
项目编号	SCCJHJJCYXGS229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CE 检字(2021)第 0915001 号

项目名称: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熊柯奎

审核: 李光

签发: 冯丹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
电话 (TEL): +86-28-60262190 邮编: 611730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东二路639号

邮 编：611730

电 话：028-60262190

网 址：www.cehjjc.com



1. 检测内容

受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于 09 月 26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北纬 30°27'38"，东经 103°59'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G1 酸性废气排气筒 FQ-02313，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9503m²；G2 酸性废气排气筒 FQ-02314，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9503m²；G3 有机废气排气筒 2#FQ-02316，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7854m²；G4 有机废气排气筒 3#FQ-02315，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7854m²。

无组织废气经厂界向外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类型为 3 类，检测时段为昼夜，天气状况晴。

本次检测期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2.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见表 2-1；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见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见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见表 2-4；

噪声检测项目见表 2-5。

表 2-1 废水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废水	WW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氟化物、磷酸盐、砷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WW2 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RO 清水出水口	砷	

表 2-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饮用水	GW1 终端供水取样口	菌落总数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表2-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酸性废气排气筒 FQ-02313 采样孔	氨、氯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检测1天 1天3次
	G2 酸性废气排气筒 FQ-02314 采样孔		
	G3 有机废气排气筒 2#FQ-02316 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	
	G4 有机废气排气筒 3#FQ-02315 采样孔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	臭气浓度	检测1天 1天3次
	A2 项目厂界北侧外 5m 处		
	A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		
	A4 项目厂界南侧外 5m 处		

表2-5 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厂界外东侧1m高1.2m处	厂界噪声	风机 冷却塔	检测1天 昼间1次
	N2 项目厂界外北侧1m高1.2m处			
	N3 项目厂界外西侧1m高1.2m处			
	N4 项目厂界外南侧1m高1.2m处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1;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4;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5。

表3-1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流速仪法	HJ/T 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CE134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E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0/CE023/CE12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CE0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CE11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CE017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006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CE125	0.3ug/L

表3-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E061 菌落计数器 XK97-A0/CE015	/

表3-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25mg/L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3mg/L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5~12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雷磁离子计 PXS-270/CE021	0.06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测试仪 GH-60E/CE114	3mg/m ³

表3-4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表3-5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CE068	/

4.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1；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见表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5。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09.17	WW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39	41	40	40	/
		pH	6.97	7.12	7.06	/	6~9
		化学需氧量	52	56	57	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8.9	8.5	8.9	300
		氨氮	3.82	3.72	3.72	3.75	45
		动植物油	0.10	0.10	0.12	0.11	100
		氟化物	0.344	0.337	0.356	0.346	20
		磷酸盐	2.82	2.84	2.80	2.82	/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1.0×10^{-4}	/	0.5	
	WW2 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RO 清水 出水口	砷	7.0×10^{-4}	5.0×10^{-4}	6.0×10^{-4}	6.0×10^{-4}	0.5

备注：1、监测布点见图7-1。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1/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5-2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

(单位：CFU/m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9.17	GW1 终端供水 取样口	菌落总数	13	18	未检出	/

备注：监测布点见图7-1。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09.17	G1 酸性废气 排气筒 FQ-02313 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19774	19018	18980	19257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6	1.93	1.96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37	0.038	14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37	3.41	3.37	65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4	0.065	0.065	0.5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5	0.095	0.096	5.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3.93	3.96	3.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5	0.075	0.076	0.915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8	0.20	0.20	9.0
	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3.42×10 ⁻³	3.80×10 ⁻³	3.85×10 ⁻³	0.38	
	标干流量		Nm ³ /h	19643	19555	19321	19506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17	240	
		排放速率	kg/h	0.314	0.352	0.328	0.332	2.85	
	G2 酸性废气 排气筒 FQ-02314 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39	13622	13361	13407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10	2.15	2.15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9	0.029	14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59	3.70	3.62	65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9	0.049	0.049	0.5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8	0.067	0.067	5.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09	3.07	3.08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2	0.041	0.041	0.915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4	0.14	0.14	9.0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1.91×10 ⁻³	1.87×10 ⁻³	1.88×10 ⁻³	0.38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20	13738	13473	13610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8	7	7	240		
	排放速率	kg/h	0.095	0.110	0.094	0.095	2.85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09.17	G3 有机废气 排气筒 2#FQ-02316 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56	10822	10969	1101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8	10.8	8.70	9.39	6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17	0.095	0.103	13.4
	G4 有机废气 排气筒 3#FQ-02315 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93	11723	12197	1213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4	5.47	5.46	5.32	6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067	0.065	13.4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S气相色谱法(HJ/T 38)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S。

表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A1 项目厂界 东侧外 5m 处	A2 项目厂界 北侧外 5m 处	A3 项目厂界 西侧外 5m 处	A4 项目厂界 南侧外 5m 处		最大值
2021.09.17	非甲 烷总 烃*	第 1 次	1.42	0.73	1.20	0.74	1.52	2.0
		第 2 次	1.52	0.71	1.10	0.61		
		第 3 次	1.39	0.67	1.22	0.54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S气相色谱法(HJ/T 38)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S。

表5-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1.09.17	厂界噪声	N1 项目厂界外东侧1m高1.2m处	52
		N2 项目厂界外北侧1m高1.2m处	51
		N3 项目厂界外西侧1m高1.2m处	52
		N4 项目厂界外南侧1m高1.2m处	50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值为 93.8dB(A), 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CE010。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6. 检测结果评价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中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排放限值;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氟化物、磷酸盐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酸性废气排气筒中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氯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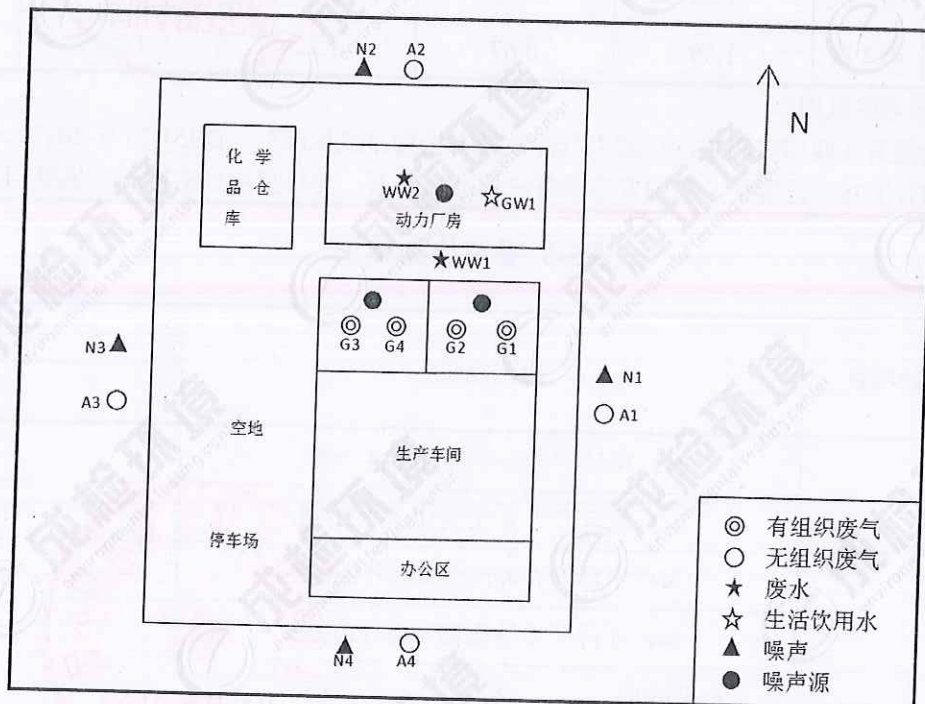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